

7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国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省常州监狱组织的项目代理编号为：JSTCC26008105584，项目名称为：常州监狱部分建筑消防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监狱部分建筑消防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国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1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.0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：江苏国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系统截图

